

# 检察法律文书实例

## 1、起诉书

### 起 诉 书

穗检公一诉〔2003〕147号

被告人乔燕琴，又名乔艳清，男，21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离石市吴城镇陈家塔村。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2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海婴，又名李海英，男，26岁，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双牌县塘底乡麻滩村委会103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钟辽国，又名钟条国，化名洪权才，男，31岁，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平江县冬塔乡江洲村256号。1994年8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1995年8月6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23日因抢夺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劳动教养一年。2003年5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周利伟，化名黄开平，男，20岁，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北省麻城市铁门岗乡下屋周村四组上屋周垵24号。2003年5月4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明君，男，24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南部县太华乡宋家庙村8组。2003年5月9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吕二鹏，曾用名吕鹏、吕鹏鹏，男，18岁，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垣曲县长直乡古垛村虎拔组02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龙生，绰号“长毛”，男，23岁，汉族，江苏省铜山县人，文化程度高中，住江苏省铜山县太山乡西桃园村4组161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文星，男，17岁(198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司庄村四组。2003年1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03年2月22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韦延良，化名徐华彬，男，22岁，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贵州省正安县湄（木焉）乡马安村石堡组。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5日被逮捕。

被告人何家红，又名何加洪，男，29岁，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古蔺县双沙镇寨坪村二社26号。1997年6月因抢劫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劳动教养两年，1999年1月18日解除劳动教养。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乔志军，男，24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中专，住山西省离石市城关镇永宁中路34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胡金艳，女，20岁，汉族，河南省柘城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河南省柘城县李原乡大胡村委会大胡六组50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故意伤害一案，经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3年5月20日依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

2003年3月18日晚10时许，被害人孙志刚被收容后因自报有心脏病被送至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201室治疗。3月19日晚，被害人孙志刚因向其他收容救治人员的亲属喊叫求助，遭致被告人乔燕琴的忌恨，被告人乔燕琴遂与被告人乔志军商量，决定将被害人孙志刚调至该站206室，让室内的收容救治人员对其进行殴打，之后被告人乔燕琴到206室窗边向室内的被告人李海婴等人直接授意。

至翌日0时30分左右，被告人乔燕琴再次向被告人乔志军及接班的被告人吕二鹏、胡金艳提出将被害人孙志刚从201室调至206室殴打，并得到被告人乔志军、吕二鹏、胡金艳的认同。随后，被告人乔燕琴、乔志军、吕二鹏、胡金艳共同将被害人孙志刚从201室调至206室，被告人乔燕琴、吕二鹏又分别向室内的被告人李海婴等人授意对被害人孙志刚进行殴打。当日1时许，206房的收容救治人员由被告人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等人以拳打、肘击、脚踩、脚跟砸等方法对被害人孙志刚的背部等处进行殴打，被告人何家红则在旁望风。被告人胡金艳发现后进行了口头制止。但被告人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等人后在被告人乔燕琴的唆使下，不顾被害人孙志刚跪地求饶，继续用肘击、膝顶、跳到背上踩等方法反复殴打，被告人何家红亦参与对其拳打脚踢。当值护士曾伟林（另案处理）发现后遂与被告人胡金艳将被害人孙志刚调至205室，后被害人孙志刚向被告吕二鹏反映情况，被告人吕二鹏使用塑胶警棍向其胸腹部连捅数下。当天上午10时许，被害人孙志刚被发现伤重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孙志刚因背部遭受钝性暴力反复打击，造成背部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上述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共同触

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中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上述十二名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危害结果极为严重，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从严判处。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二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1. 被告人乔艳清、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现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2. 主要证据复印件 4 册
3. 证据目录 1 份
4. 证人名单 1 份
5. 本案 A 卷材料共 1 2 册

## 2、纠正违法通知书（一）

#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纠正违法通知书

穗检捕纠违（2000）1号

广州市公安局：

经检察，发现犯罪嫌疑人毕鲁江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你局刑事拘留后，2000年10月18日，你局以穗公捕字（2000）43号提请批准逮捕书向我院提请批准逮捕毕鲁江。经我院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00年10月25日对毕鲁江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000年11月14日，你局以（2000）43号函要求复议犯罪嫌疑人毕鲁江案。经我院检委会研究复议维持不批准决定，并已书面通知你局。但是，你局仍未对犯罪嫌疑人毕鲁江变更强制措施，继续羁押于看守所。

本院认为，你局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特向你局提出纠正。请将纠正情况十日内通知我院。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院印）

### 3、纠正违法通知书（二）

## ××县人民检察院 纠正违法通知书

×检刑纠违字（××××）×号

×× 县公安局：

经检察，发现你局刑警队侦查员王××、陈××同志，19××年×月× 日晚在办理何××盗窃一案时，借口被告人“拒不老实交待”，将被告人铐在柱子上，几次用电警棍击打，致使何××前胸留有多处伤痕，继而在刑讯逼供下屈打成招，胡乱供认，提供假证据，且时供时翻，使案情调查混乱。

本院认为，王××、陈×× 同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规定，特向你局提出纠正，请将纠正情况通知我院。

×年×月×日  
（院印章）